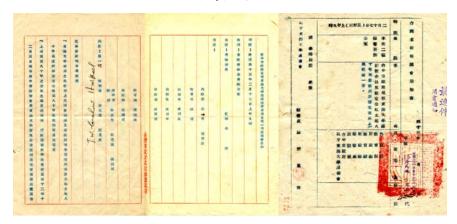
館藏文物選粹(二十四):東海大學建校用地處理的文件 謝營與解說



《東海大學校史(民國 44 年至 69 年)》記載:「決定接受台中市政府之邀請,於(按,民國 42 年)6 月 27 日由杭氏宣布在台中市西屯區大度山上建校。台中市政府表示願意撥地一百四十三甲作為建校用地。」實際上,東海取得這批土地的經過是相當地曲折,從上列文件:民國 43 年 2 月 12 日以「最速件」發送的「台灣省政府開會通知書」,其「事由」為:「台中市政府呈報東海大學籌建校舍以原核定公私土地八十甲不敷應用請擴充使用土地範圍一案」,在台灣省政府二樓秘書長辦公室召開座談會,由會議紀錄內容所載可知一二。

- 一、地政局長說明經過云:「東海大學使用土地依照上次開會結論及省政府明令規定均限於公私土地八十甲為度。」並提到:「建築校舍所佔面積包括體育場共計七點四七三一甲連同農場所需面積七十甲。」可知原始僅允予八十甲地,並至少已開過一次會議。並且東海亦早已規劃有一座「農場」,「所需面積七十甲」。
- 二、省府秘書長說:「一三〇甲土地其中有問題者如使用台糖及裝甲兵旅土地必須有一個具體解決辦法。……經費問題省府以不補助為原則。」點出日後與台糖交換土地的糾葛,以及取得土地的經費問題。
- 三、東海代表提出:「東海大學要求一四三甲土地並非不合理因土地上面 有深溝石頭等同時教職員宿舍亦須加倍建築。照目前計劃僅有三個學院將來 可能計劃繼續增加。」顯示原本擬定的大肚山校地上的地貌,以及東海可能 增設學院的規劃,與芳衛廉博士的「計畫中的基督教大學之方針與目的說明」 所提:「是小型的大學,也許不超過五百至六百人」,「學生要全體住校」,「教 師必須專任,並獲得較佳的生活待遇」,「校園內希望開闢一座農場」等等, 若干符合,以及未來可能的發展規劃。